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五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五月公告所述，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條件」)獲悉數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告作實。倘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有關撤銷、保密性、通知、管轄法律及其他雜項之條款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且因買賣協議的持續生效符合賣方及買方的利益，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修訂或補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永富先生、周創強先生及王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儒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http://www.mpgroup.hk))。